

科技部研究計畫審查機制及審查委員遴選作業要點

107年5月8日科部綜字第1070030749號函修正

負責單位：綜合規劃司

- 一、科技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為推動學術發展，維護學術審查之獨立性，落實公平公正之同儕審查機制，建立嚴謹之研究計畫審查程序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申請機構向本部申請之研究計畫，除另有規定外，應依本要點進行審查。
- 三、研究計畫之審查方式，分初審及複審二階段：
 - （一）初審：採書面審查。
 - （二）複審：召集學門審查會（以下簡稱複審會）審查；必要時，得以書面通訊方式為之。
- 四、每件研究計畫之初審委員以不少於二人為原則。各學術司得考量計畫之重要性及規模大小，決定初審委員之人數。
初審委員，由複審委員參考本部研究人才資料庫所產生之建議名單，推薦可能審查人選，或視計畫研究議題，敘明理由自上述資料庫以外推薦適當人選。
初審委員依學術專業就計畫內容進行實質審查，並提出初審意見送複審會。
- 五、複審會辦理研究計畫之複審，並依需要置複審委員數人。
複審會應綜整初審委員審查意見，經綜合討論及研判，建議研究計畫核定結果。
- 六、每一學門置學門召集人一人，另視業務需求，得增置共同召集人至多二人，協助學門發展規劃及研究計畫審查工作。
- 七、學門召集人、共同召集人及複審委員之遴選應考量學術專業，並兼顧學門領域、地域、公私立機構及性別之衡平，分由學術司司長徵詢學門領域專家學者意見推薦，並由部長核定。
學門召集人及共同召集人任期至多三年，以一任為原則。
複審委員任期至多三年，任期滿三年再任同一職務至少須間隔一年。
- 八、學門召集人、共同召集人、複審委員及初審委員應遵守本部訂頒之利益迴避及保密相關規定。
- 九、學門召集人、共同召集人及複審委員由本部核發聘函聘任之。
初審委員以不核發聘函為原則。
- 十、其他專案計畫，除得依計畫性質組成專案複審會，並依實際需要增列構想書階段等審查程序外，準用本要點之規定。